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76號

抗 告 人 游于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第二審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者，自無許再就該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聲明不服之理，倘重複提起再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游于田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一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7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6月18日依法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長官代為送達，再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捺指印收受。因抗告人收受該裁定時係在桃園監獄執行中，其不服前開裁定向該監獄之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其抗告期間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算10日至同年月28日（星期五，非假日）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9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抗告書狀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（10日）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而予駁回等旨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在法定期限內提出抗告，並無違法可言云云。

01 □經查：抗告人前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臺中
02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
03 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抗字
04 第27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為本院於
05 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31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
06 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。抗
07 告人就原審上開裁定再重複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08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上開裁定之再抗告，理由雖有未洽，然不
09 影響原裁定之結果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非
10 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4 法官 何信慶

15 法官 林海祥

16 法官 張永宏

17 法官 江翠萍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游巧筠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